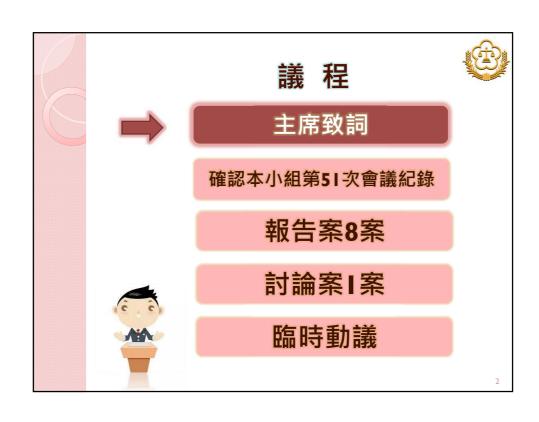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52次會議

112年7月18日

Ī









報告案:第1案

第51次會議決 議列管5項

- 建議繼續列管 | 項
- 建議解除列管4項

I12年5月8日檢 視改善成效專 案會議列管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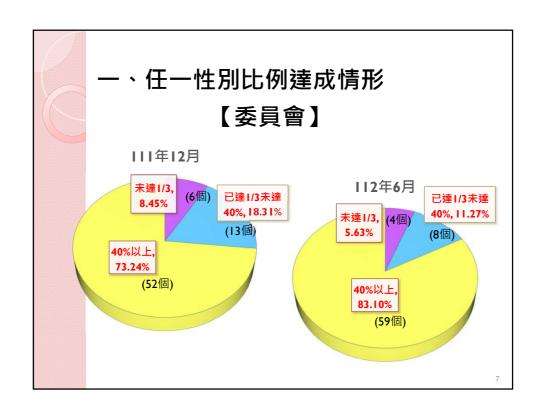
- 建議繼續列管 I 項
- 建議解除(不重複)列管7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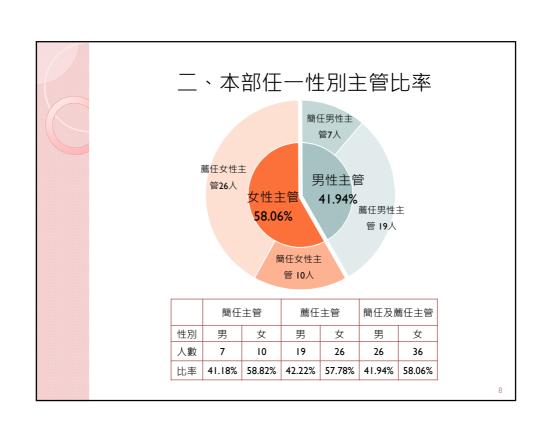
5



報告案:第2案

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綜合規劃司)





三、性別統計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主	要罪名一按性別分
男性(6萬6,203人) 112年1-4月	女性(1萬4,742人)
1 16.9% 公共危險罪	7.5% 5
2 13.7% 竊盜罪	12.3% 4
3 13.2% 詐欺罪	12.7% 3
4 12.6% 洗錢防制法	25.0% 1
5 11.0% 傷害罪	13.2% 2

地方檢察署裁判	確定有罪主要 112年1-4月	更罪名—按性	別分	
男性(4萬6,70	08人)	女性(8,520人)		
1 公共危險罪	23.2%	竊 盜 罪	16.0%	
2 竊盜罪	14.5%	洗錢防制法	14.9%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7%	公共危險罪	12.0%	
4 詐欺罪	9.2%	詐欺罪	10.2%	
8 傷害罪	9.2%	傷害罪	10.1%	
			10	



。五、性別影響評估(▮▮2年▮-6月)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計I2件,新增I件

▶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期程II3-II6)

(二)法律案計25件·新增2件

-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修正案(檢察司)
- ▶ 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六條修正案(檢察司)



報告案:第3案

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檢察司)

13

一、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建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 治療制度

Ⅰ、刑後強制治療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收容(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團隊辦理治療處遇),至112年5月31日止收治人數計26名(男性:26人;女性:0人)。

2、刑前強制治療

台北、台中、高雄、桃園女子等監獄及明陽中學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專區,至112年5月31日止在監之受處分人計3名(男性:3人;女性:0人)。

一、性侵害防治業務

(二) 研修相關法規:

II0年II月I7日向行政院陳報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增訂刑法第28章之I「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處罰不法攝錄、散布性影像、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之犯行),III年3月10日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通過,5月2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III0167696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於II2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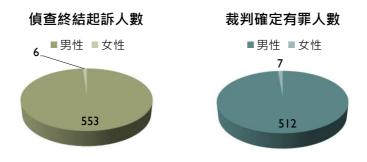
(三)加強專業訓練:

- 自106年起每年例行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 (詢)問初階班及進階班」訓練課程·截至111年底核發539張 證書
- II2年度預定於II2年9月I3日至I5日辦理基礎班·並於同年9月 22日辦理進階班
- II2年2月6日、I0日、I5日舉辦「新法說明會」,針對檢察官、 檢察事務官就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進行介紹

15

一、性侵害防治業務

(四) 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 件情形(II2年I-4月)



一、性侵害防治業務

(五) 其他辦理性侵害防制業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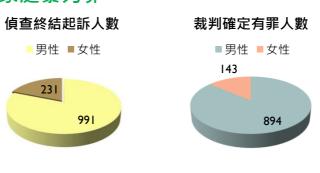
- 建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Ⅰ5條之Ⅰ專業人士名 冊」查詢系統並定期更新名冊
- 強化合作,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一至二次研商會議、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專業人士資格、條件、酬勞支給及協助事項辦法」草案第一次研商會議

17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一) 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 案件情形(II2年I-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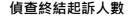
• 1.家庭暴力罪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一)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 案件情形(II2年I-4月)

• 2.違反保護令罪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19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二)加強專業訓練:

II2年度於5月I0日至I2日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清新溫泉飯店辦理「II2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藉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增進性別平等之觀念

(三)周延兒少保護系統:

108年4月26日本部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 虐案件偵辦流程」,同年5月1日全國實施。 109年6月辦理檢討會議,110年8月函請本 部所屬檢察機關配合、協助地方主管機關 推動辦理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 配合社會安全網定期更新統計數據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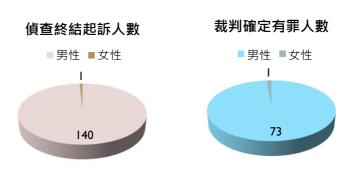
(四)強化網絡合作:

- 112年3月7日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5屆第5次會議」。
- II2年2月I7日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47次督導會報」會議。
- 112年3月22日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21

三、性騷擾防治業務

(一)各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性騷擾防 治法案件情形(II2年I-4月)



三、性騷擾防治業務

(二)強化網絡合作

- 配合衛生福利部編印「性騷擾防治法規 彙編」,協助檢視業管性騷擾防治相關 法規、子法及相關表件
- 参加內政部II2年5月30日召開之「跟蹤 騷擾防制法推動諮詢小組」第Ⅰ屆第3次 會議。



23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一) 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情形 (II2年I-4月)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男性 ■女性

132

154

■男性 ■女性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二) 研修相關法規:

- · II2年5月29日、5月31日參加衛生福利部 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 則修正草案」第一次、第二次會議
- (三)強化網絡合作:
 - ·參加臺高檢署於112年2月17日召開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 61次督導會報

25

五、修復式司法業務 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 99年9月開辦, 101年9月擴及全國各地檢署 至112年4月,計收案 2,727件,開案2,614件,其中1,300件已進入對話,915件(70.7%)已達成協議



報告案:第4案

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保護司)

- 一、結合各界資源,辦理性平宣導活動
- 二、辦理身分法宣導
- 三、建立性侵害犯罪社區防治體系
- 四、援助更生人家庭/收容人家庭

27

一、結合各界資源,辦理性平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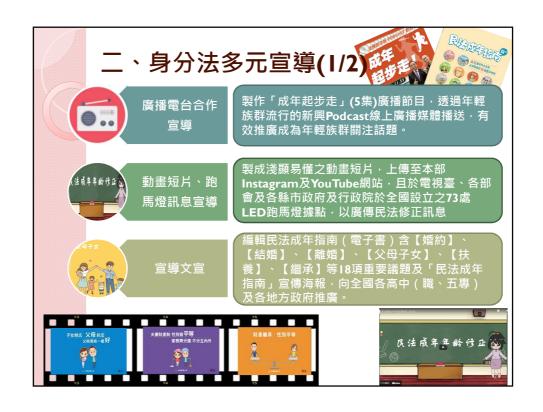
各地檢署辦理性侵、 婦幼保護等法律推廣

舉辦破除性別刻板 座談會

華辦 「司改前進校園講座」

性平法制宣導

والازراءا





三、建立性侵害犯罪社區防治體系(I/5) (一)專業訓練學程

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並定期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如下:

- 1.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 112年度於5月10日至12日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 察分署辦理。
- 2. 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初階班及進階班」訓練課程。

截至111年底,已核發539張證書,112年度課程預定於112年10月及11月辦理初階及進階班研習。

31

三、建立性侵害犯罪社區防治體系(2/5) (一) 專業訓練學程

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並定期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如下:

- 3.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 112年度課程預定於112年9月辦理研習。
- 4.精進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及諮商、臨床心理師於家 庭暴力及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監督及輔導專業知 能
 - 112年度預計於第4季辦理。

三、建立性侵害犯罪社區防治體系(3/5) (二)辦理加強兒少性剝削防制之專題講座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公布施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之專題講座及專案活動、統計II2年I-3月辦理演講I77場次、辦理宣導活動256場次。

33

三、建立性侵害犯罪社區防治體系(4/5) (三)社區監督會議

針對性侵害及性騷擾保護管束個案,為建構社 區防治網絡,以地方檢察署為主軸,每季由 (主任)檢察官主持,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 導小組會議」。

Ⅱ2年度	場次	<u>防治網絡出席人員</u>	<u>討論之性侵害個案數</u>
第Ⅰ季	21	514	136

三、建立性侵害犯罪社區防治體系(5/5)(四)核心個案之監控與特殊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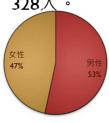
針對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 並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之處遇方 式。

II2年 4月	科技設備 監控執行 中案件	95年1月 至 I12年4月	累計實 施監控 人數	監控期間 再犯性侵 案件比率	保護管束期間 再犯性侵案件 比率
	115件		1,590人	0.94% (15/ 1,590)	1.97% (243/12,332)

35

四、援助更生人家庭(I/3) (一)更生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

• II2年截至目前共計服務267個更生人家庭,703位更生人及其家人,其中女性有328人。







家庭親子活動

四、援助更生人家庭(2/3) (二)更生人安置

- 更生保護會結合民間團體 合作辦理<u>女性更生人安置</u> <u>處所</u>·補助相關費用,提 供居住安置、就業及強化 家庭關係輔導等服務。
- II2年截至目前:計有5所 女性更生人收容安置處 所,收容輔導23人,97人 次。





37

四、援助更生人家庭(3/3) (三)更生人創業扶助

對於有創業能力但缺乏資金的更生人:

提供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

- 107年大幅放寬條件
- ★申請年限:具有更生人身分4年→5年。
- ★申請次數:1次➡·2次。
- ★選款年限:4年·➡·5年。
- ★貸款金額上限:
- (1)未僱用更生人: 40 萬元·➡ 80 萬元·
- (2)有僱用更生人:100 萬元: ➡ 160 萬元

 截至112年,現仍經營且維持輔 導關係之更生人事業計86家, 其中女性事業主計有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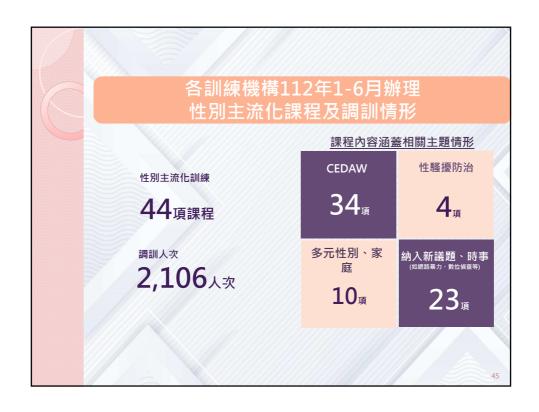






















報告案:第6案

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至 ▮▮4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彙整報告:綜合規劃司

院層級議題—訂有18個績效指標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4 指標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6指標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8指標

51

目前尚未達標者: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中宣導性平:112年12 場次。(法律事務司)
- 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至少2小時。(司法官學院)
- 辦理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之宣導活動: I12年2 場次。(法律事務司)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 I 場次。(檢察司)



報告案:第7案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 建議—法務部相關點次之外界關注議 題及機關回應

彙整報告:綜合規劃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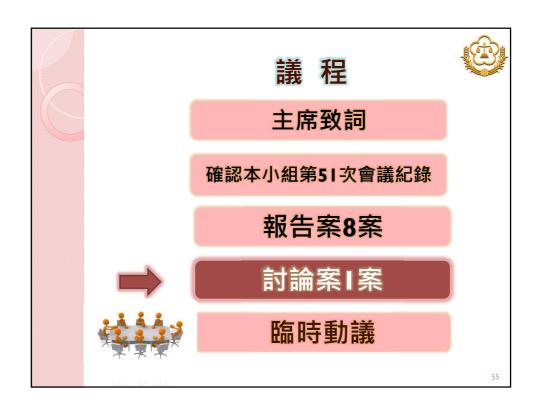
53



報告案:第8案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性騷擾防治

報告單位:人事處





討論案: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II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處



II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依III年7月25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9次會議決議,委員建議將與促進性別平等直接相關增減部分特別提出說明



Ö

I.II3年度概算6,14I萬9千元・較II2年度預算3,077萬2千元・増加3,064萬7千元・増幅99.59%。

2. 係因所屬機關增加辦理新(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之性別友善設施經費。

第2類:例行性,即使無性平業務,各機關原本就會做

1.113年度概算126萬1千元·較112年度預算132萬9千元·減少6萬8千元·減幅5.12% 2.主要係因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業務等經費減少所致。

第3類:與促進性別平等直接相關

- I.II3年度概算3億6,582萬3千元・較II2年度相同基礎預算2億2,170萬6千元・増加I億4,4II萬7千元・増幅65.00%。
- 2.係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
- (1)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業務,因醫療機構收治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數增加及衛生福利部修正之強制治療費用支付標準提高,增加經費1億3,283萬9千元。
- (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因辦理優化居家讀取器之硬體設備通訊無線等模組及機版·增加經費1,127萬8千元。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法務部相關點次之外界關 注議題及機關回應

彙整報告:綜合規劃司

點次:17、18 (檢察司、司法官學院)

內容:國內法院缺乏對CEDAW的應用(2-1)

外界關注議題(2-1)

●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 CEDAW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 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 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

本部回應(2-1)

- 精進司法官CEDAW的培訓;司法官職 前班開設CEDAW相關課程比率達100% 及CEDAW相關課程滿意度達80%以上。
- 有關在職培訓部分,本部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CEDAW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點次:17、18 (檢察司、司法官學院)

內容:國內法院缺乏對CEDAW的應用(2-2)

外界關注議題(2-2)

● 行動回應表討論過程中,與會團體表示所服務之個案被害人曾有感受檢察署部分司法人員似對被害人有性別偏見,對此現象應如何改善? 倘若司法人員有性別偏見情況發生,後續配套措施及做法為何?

本部回應(2-2)

● 檢察官對於被害人有無性別偏見,涉及個案具體情形及主觀感受。112年「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邀請相關專家「姓別平等研習會」邀請相關專家「性別主系統的創傷知情回應」、提升實際官之性別平等意識。至檢察官於檢察官之性別平等意識。至檢察官於檢察性過程中,如因有性別偏見而違反檢察官件過程中,如因有性別偏見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者,其所屬檢察機關得對其為察的。對於其所屬檢察機關得關表表表表。

點次: 21、22(d) (檢察司、法律事務司、矯正署)

內容: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

外界關注議題

- ●修正民法「贍養費」相關規定: 建議就「生活陷於困難」之法 條文字進行修正。
-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儘快 修訂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 保性別平等,其中包括刑法第 288條(墮胎罪)。

本部回應

- 有關「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 行政院於110年11月12日函請立 法院審議,針對修正條文內容尚 可於立法審議過程中討論。
- ●本部曾於111年3月4日召開墮 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 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 慎研議。

點次:31、32(a)(b)(c)(d) (檢察司)

內容: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2-1)

外界關注議題(2-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 (a)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 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 和不同的形式;
- ●/(b)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起訴和懲罰施暴者;

本部回應(2-1)

- (a)為嚴密性暴力防護網絡,於111年11 月17日研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 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 影像罪章」,112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 讀通過,同年2月8經總統公布。
- (b) 研訂「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 行注意事項」並辦理新法說明會‧期以 該措施使執法機關儘速瞭解新法並能妥 適執行。

點次:31、32(a)(b)(c)(d) (檢察司)

內容: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2-2)

外界關注議題(2-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 (c)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 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
- (d)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 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

本部回應(2-2)

- (c)每年辦理防制家庭暴力、性侵害 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CEDAW及 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 人員之性別意識。
- (d)定期收集並公布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檢察統計資訊。

點次: 33、34 (檢察司)

內容: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權勢

性侵害)

外界關注議題

●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透過舉辦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 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的民間組織合作。定期收集有關性暴力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

本部回應

- 本部每年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 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之案 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之專業研習,深化相關網絡合作, 並適度納入CEDAW、性平意識之相 關課程,以提高檢察官對性別議題 的敏感度和認識。
- 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 統計數據,定期公布性別暴力案件 檢察統計資料。

點次: 61、62(a) (檢察司)

內容: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

外界關注議題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懷孕女 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

本部回應

- 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墮胎罪之規定, 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無違 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CEDAW締約國德、日亦均有保護胎兒生命權 之墮胎罪立法例。
- 自101年至112年4月30月止,以刑法第288條 偵結起訴6件、緩起訴4件,多數為幫助未成年 人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 本部曾於111年3月4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 未獲共識,仍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 研議。

點次: 74、75 (法律事務司)

內容: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

外界關注議題

● 兩願離婚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並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維護。

本部回應

● 將「兩願(協議)離婚增加公權力 監督機制」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 議題,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 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 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 估修正可行性。

點次:78、79 (法律事務司)

內容: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 (2-1)

外界關注議題

●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台灣結婚。而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歧視性規定。

本部回應(2-1)

● 有關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台灣結婚部分,內政部業於112年1月19日通函建立通案處理機制,上開情形已可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點次: 78、79 (法律事務司)

內容: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 (2-2)

外界關注議題

●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台灣結婚。而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歧視性規定。

本部回應(2-2)

● 有關同性婚姻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部分,立法院業於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同性配偶得予收養無血緣子女,包括一方收養他方養子女及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是自修正條文公布生效後,同性配偶即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

點次:80、81 (法律事務司) 內容:事實結合關係

外界關注議題

● 國際審查委員關切,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並未對同居伴侶提供充分保護,包括在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方面,建議政府根據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

本部回應

 將「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納入 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邀請學者、 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 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 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 可行性;另依羅政委指示,建議 就此議題為委託研究,以釐清規 範需求。 點次:82、83 (法律事務司)

內容: 非婚生子女

外界關注議題

● 國際審查委員關切,《民法》 保留了非婚生兒童被標記為非婚生兒童的貶義概念,建議修 訂《民法》,以消除非婚生兒 童的概念,並保障所有兒童的 平等權利,不論其父母的正式 關係為何。

本部回應

● 將「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納入民法研修議題,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點次:84、85(a)(b)(c)(d) (法律事務司)

內容: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贍

養費、婚姻財產分配和年金(2-1)

外界關注議題

- 點次85(a)(贍養費)
- 點次85(b)(c)(夫妻剩餘財產 分配)
- ●/點次85(d)(離婚配偶年金分配)

本部回應(2-1)

- 民法「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已送 請立法院審議,本部將配合立法院 審議期程辦理。
- 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刪除離婚後 財產分割中「對婚姻生活無貢獻」 的參考一節,將於研修離婚法制時 一併納入討論。

點次:84、85(a)(b)(c)(d) (法律事務司)

內容: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贍

養費、婚姻財產分配和年金(2-2)

外界關注議題

- 點次85(a)(贍養費)
- 點次85(b)(c)(夫妻剩餘財產 分配)
- ≤ 點次85(d)(離婚配偶年金分配)

本部回應(2-2)

●本部將依行政院112年1月9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四辦理,針對范雲委員提案進行研究,並評估民法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性騷擾防治

報告單位:人事處

一、法令依據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性騷擾防治準則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 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 及懲處處理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 擾事件處理須知

二、性騷擾調查處理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組成專案小組 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 查報告提申 調小組審議 申調小組應 作出成立或 不成立之決議

審議結果通知當事人

追蹤、考 核及監督

● 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專案小組調 查結束後調 應作成調 報告提申調 小組審議

◇成立:應作成懲處之建議 ◇不成立:仍 應審酌審議情 形・為必要 理之建議

審職由面方附管議理書雙人濟與別知事救

確案之行免事復之保件有,有件情發申決效並相或情發訴議執避同報事生

3

三、性騷擾防治作為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公開揭示本部與 所屬各機關性騷 擾防治申訴調查 及懲處處理要點

設置性騷擾 申訴處理 調查小組

之相關宣導

禁止性騷擾

教育訓練

了



三、性騷擾防治作為-2



設置性騷擾 申訴處理 調查小組 申調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應至少二名以上

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 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_

三、性騷擾防治作為-3

禁止性騷擾之相關宣導



- 1. 官網設性騷擾防治專區
- 2. 張貼宣導海報(包括申訴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 3. 電子郵件轉知宣導資料
- 4. 主管或工作會報宣導
- 5. EAP電子報議題宣導
- 6. 新進人員報到資料宣導
- 7. 機關LINE群組傳送宣導 資料
- 8. 機關同仁簽署禁止性騷擾聲明
- 9. 雙語學習議題宣導



8

三、性騷擾防治作為-4



教育訓練



➤除實體課程外,並以 電子郵件轉知同仁線 上課程,持續鼓勵同 仁參加訓練

▶本部及所屬機關 近3年辦理之性騷 擾教育訓練

年度	課程數	學習人次
112	27	3739
111	49	5723
110	82	7946



